朗县政府办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政府办公室共下设二级单位3个：信访局、法制办、编译室、信息科、收发室;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设科室3个：后勤综合办公室、县委后勤工作及驾驶人员办公室、政府后勤工作及驾驶员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林芝地委办公室 林芝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林地委办〔2010〕19号）精神，设立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朗县法制办公室、朗县信访局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为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地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及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有关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县政府领导抓好政策指导，组织协调。

（二）负责县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议定事项；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三）处理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报县政府的文电；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指导全县政府系统的公文处理工作。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定。

（五）督促检查县政府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县政府领导指示，组织专题调研，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办理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并督促检查提案的落实。

（八）负责政务信息和电子政务的规划、组织、协调、执行、业务指导及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九）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政府直接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并协调处理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为县政府领导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工作的调查研究，咨询建议、方案论证和跟踪反馈，为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协助县政府领导协调有关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中的衔接工作。

（十一）管理县后勤服务中心、县编译室和县驻八一办事处。

（十二）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十三）负责向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反馈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访信息的汇集、分析、报送、发布。

（十五）负责协调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综合协调处理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六）负责统筹规划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审查、修改、备案、清理、上报工作。

（十七）承办由县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十八）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并对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九）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对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监督，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二十一）组织对朗县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工作，管理有关行政执法证件。

（二十二）负责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第二部分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

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69.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7457.86万元；上年结转6611.6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1933.6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40.73万元、教育支出117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0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4.8万元，其他支出419.34万元。

二、2022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69.5万元，上年结转6611.64万元，占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57.86万元，占53%。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40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3.03万元，占13.6%；项目支出12156.41万元，占86.4%；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69.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7457.86万元；上年结转6611.6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2045.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40.74万元、教育支出117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0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4.8万元，其他支出419.34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7457.86万元比2021年执行收支7528.84万元，减少70.98万元，下降0.95%。主要减少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媒体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71.46%；教育支出占15.7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占1.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2%；卫生与健康支出占1.14%；住房保障支1.47%；债务付息1.41%；其他支出占5.63%.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989.9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758.4万元增加了231.54万元，增长30.53%。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款）行政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736.5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638.49万元，增加98.07万元，增长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34.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92.40万元，增加42.4万元，增加45.8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1.1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37万元，减少0.24万元，下降17.52%；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1.4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0.83万元增加0.03，增加91.09%。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11.1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4.39万元，减少3.21万元；增长22.31%。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71.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58.43万元，增加12.87万元，增长22.03%。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10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88.21万元，增加20.79万元，增长23.57%。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175.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093.2万元，增加82.4万元，增加7.53%，主要原因是增加教育投入。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363.5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68.56万元，增加295万元，增加430.28%，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83.1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68.38万元，增加14.74，增加,21.55%，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419.3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80.67万元，增加338.66万元，增加23.82%，主要是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12、债券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项）2022年预算数104.8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104.8万元持平。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50万元，为新增加专项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资金100万元，为新增加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2022年预算资金14.4万元，为新增加专项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项）2022年预算9586.2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4453.64万元，增加5132.64万元，增加115.24%，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68.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0万元，公务接待费58.57万元。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460.13万元，增加8.44万元，下降1.84%。其中；接待费比2021年预算数52.11万元，减少6.46万元,减少12.4%。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60.13万元，执行数为304.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执行数290.09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14.43万元，我办无车所以未产生运行费、公务接待从后勤统一安排、所以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2022年，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13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科目编码** | **单位/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其他** | **公用经费**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76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63.19万元，增加7.57万元，增长11.98%。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2月18日，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3辆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朗县政府办实行绩效全覆盖。涉及预算资金项目有48个(政府办21个、政府办公室14个、后勤13个)，预算资金5238.86万元。（详情见附表）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朗县政府办及后勤服务中心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朗县政府办及后勤服务中心无扶贫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